

附件 1：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（中型、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（若为联合体投标，联合体各方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族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稿村木瓜田生产路（项目名称）/包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六弓乡石艾村委会祖稿村木瓜田生产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4398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13.4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盛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01日

